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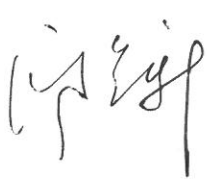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，担保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除以上担保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艺峰：  
沈维涛：  
廖益新：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5日